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7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

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彦，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彦、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 9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审计范围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